西教发〔2016〕87号

关于印发《西湖区中小学0-3年

新教师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促进中小学新教师的专业成长，依据西湖区教育局关于“0—3年教龄教师成长工程”实施意见精神和《西湖区中小学0-3年教师专业标准》，特制定《西湖区中小学0-3年新教师培养计划》，现下发给各校，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016年6月19日

西湖区中小学0—3年新教师培养计划

 0—3年新教师是我区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抓好这支队伍的培养，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是全区教师队伍建设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为促进新教师的专业成长，依据西湖区教育局关于“0—3年教龄教师成长工程”实施意见精神和“西湖区中小学0─3年教师专业标准”，特制订本培养计划。

一、培养对象

教龄在3年以内的我区中小学新任教师。

二、培养时间

 新教师培养期为三个学年。

三、培养目标

**总目标**：根据新教师自身发展的成长特点，对新教师提出“一年入门，两年规范，三年成型”的培养目标，通过三年的培养，使新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扎实的学科教学基本功，能独立开展规范的教育教学工作及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课程改革意识并积极投入改革，努力成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

**年度目标**：对照西湖区中小学0—3年教师专业标准，依据新教师的成长规律，对三年内新教师分阶段、有侧重地实施循序渐进的培养。

**第一学年：入门期。**通过教育法制法规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教学常规、班级建设、学生管理、教学基本功的学习和实践，引导新教师巩固专业思想，掌握教学基本功，了解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掌握班主任工作规范，基本胜任岗位工作。

**第二学年：规范期。**在继续强化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新教师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提升以及专业发展规划教育，帮助新教师进一步熟悉教育教学常规，提升学科教学技能，提高班级管理能力，优化课堂教学效率。

**第三学年：成型期。**侧重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改善、科研能力的培养与教育教学管理能力的提升，加强实践与反思，使新教师初步具有课程实施能力和教科研能力，为向优秀教师行列迈进打下扎实基础。

四、培养原则

1.培养目标系列化。新教师培养力求做到目标明确，层次分明，能结合不同培养期的要求，突出重点，贯通内容，强调衔接，注重跟踪。

2.培养途径整合性。新教师培养工作与区、校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机整合；区级培训与校本研修有机整合；集中培训与自主研修相结合。

 3.考核管理重实效。关注成长过程，搭建多元展示平台；关注个性发展，注重培训实效；实行新教师成长档案袋管理。

五、培养形式

1.引导自我修炼。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活动，引导他们向书本学习、向名师学习、向同伴学习，加强自身实践，提倡自我反思，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促进自身素养提高。

2.开展培训活动。建立区、校两级培训基地，依据培训的不同需求，不同层级有侧重地针对性实施；新教师培训课程设计，既关注理论学习又注重实践锻炼，既关注专业学习又要注重文化修炼。（培训课程见“附件1”）

3.建立师徒结对。学校要为每一位新教师配备一名德育导师和一名学科导师,签订行之有效的师徒结对协议。以师徒结对为载体，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4.搭建展示平台。开展问题诊断、教师论坛、技能展示等，搭建多种展示平台，多渠道促进新教师专业内化和提升。

5.实施跟踪培养。新教师任职学校承担培养的主要责任，加强对新教师培养工作的规划设计、过程实施和实效性评价。建立新教师专业发展成长档案，有效记录每一位新教师的发展进程，并进行跟踪培养和考核。

6.实行晋级式评价。学校依据《西湖区中小学0—3年新教师培养计划》，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制定0—3年新教师培养实施办法，并依据《阶段性目标考核细则》（见附件2），以学年为单位开展考核。对于每学年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参加区 “起航奖”、“区教坛新秀”评比。对于区“起航奖”或“区教坛新秀”获得者，优先列入下一轮骨干教师培训、培养行列。

六、考核内容与办法

1.师德表现。主要考核依法执教、敬业爱岗、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等有关教师职业道德方面内容。师德表现主要由新教师任职学校每学年组织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学年考核一票否决。

2.教学基本功。主要考核四个方面：一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的基础上有较好的演讲能力；二是钢笔字、粉笔字等书写能力有较大提高；三是在通过教育部规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基础上，具有能较好地制作和运用课件辅助教学的能力；四是掌握听课、说课、评课基本功。普通话达标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标准的考核由相关部门发给合格等级证书；听课、说课、评课基本功的考核由新教师任职学校组织考核；其他教学基本功由区教师进修学校牵头组织实施考核。

3.课程实施能力。主要考核教学常规的落实、教学目标的设定、教学内容的选择、教学方式的运用、课堂评价与调控等有效组织学生学习的能力。课程实施能力达标由新教师任职学校在新教师培养期间每学年组织考核。

4.班级管理能力。主要考核民主管理、班风建设、活动组织、学生工作、家长工作等方面内容。由新教师任职学校在新教师培养期间每学年组织考核。

5.教育科研能力。主要考核科研意识、教学反思、论文撰写、校本研修、课题研究等方面内容。由新教师任职学校在新教师培养期间每学年组织考核。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9日印发